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1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王 思 喬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王思喬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十四日十六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因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2,705,067元，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曾向雲林縣土庫鎮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且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提出本件清算聲請前，曾於民國113年2月間向雲林縣土庫鎮調解委員會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因兩造意見不合，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聲請人提出雲林縣土庫鎮調解委員會113年度民調字第3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在

01 卷可稽(見本案卷第33頁)，堪可採認。

02 (二)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
03 事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
04 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
05 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
06 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
07 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前
08 為「○○○○○○○」之負責人，惟「○○○○○○○」已於
09 106年1月4日歇業。有聲請人提出「○○○○○○○」之經
10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附卷可明(見本案卷第125
11 頁)。又本件聲請人主張其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等語，並
12 提出其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
13 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佐證(見本案卷第63-65頁、第
14 119-120頁)。本院參以上開聲請人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
15 保資料明細，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5年，陸續投保於
16 雲林縣○○○○○○職業工會、○○○○股份有限公司，
17 堪認聲請人係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屬消債條
18 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適用之對象。

19 (三)本件聲請人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依據各
20 債權人即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
21 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
22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迄至113年9月30日止之債權金額
23 (包含本金、利息、違約金、程序費用等)分別為11,467,0
24 38元、0元、0元、0元，合計11,467,038元。已據聲請人
25 提出其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
26 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等為憑(見本案卷第1
27 7-19頁、第23-25頁、第81-96頁、第151-156頁)，並有債
28 權人提出之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見本案卷第173-184頁、
29 第197-199頁)。是以，本院應綜合聲請人之債務、收入、
30 生活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等情，衡酌聲請人平均月收入扣
31 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之餘額是否難以負擔債務金額，綜

01 合評估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是否有「不能清償
02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說明如下：

03 1.聲請人之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04 (1)聲請人名下僅有存款餘額3元【即①○○○○○○○郵
05 局登錄至112年12月21日止之存款餘額0元、②○○○
06 農會登錄至109年6月21日止之存款餘額3元】；有以
07 聲請人為要保人投保之有效保單，截至113年10月23
08 日止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共計117,713元【即投保於①
09 ○○○人壽之(甲)保單號碼：0000000000之(前為○○人
10 壽)○○終身壽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63,058元、(乙)保
11 單號碼：0000000000之(前為○○人壽)○○○終身壽
12 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8,895元；投保於②○○○人壽之
13 (甲)保單號碼：0000000000之○○○○○○○終身壽險之
14 保單價值準備金16,204元、(乙)保單號碼：0000000000
15 之○○○○○○○終身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9,556
16 元】。除此之外，無其他財產等情，有全國財產稅總
17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郵局郵政存簿儲金
18 簿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農會活期儲蓄存款存摺
19 封面及內頁、保險單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同業公
20 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
21 影本、○○人壽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人壽保單
22 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證明等附卷可參(見本案卷
23 第37-61頁、第139-145頁、第157-161頁)。

24 (2)聲請人聲請本件清算時，提出收入切結書影本，切結
25 內容為「因收入來源為現金，無法提出薪資單證明，
26 特切結下列事項：(一)收入來源為：打零工之薪資收
27 入。(二)每月收入金額：平均每月約17,000元」(見本
28 案卷第67頁之收入切結書)；嗣後陳報「債務人目前
29 從事之工作內容幾乎都是在農地做雜工(有收成、除
30 草、施肥等工作)，農地雜工的工作地點大部分都在
31 住家附近之農地比較多，都是有缺工時的農家或農產

01 班通知上工，計薪方式為一天平均大約1,000元，一
02 個月大約有16-17天有工作可以做，以一個月做17天
03 的工作，一個月就會有約17,000元左右的收入(計算
04 式：1,000元×17天=17,000元)，因為薪水都是農家
05 在工作當天支付現金，所以沒有薪資袋，農家也不願
06 意開立薪資證明」(見本案卷第111頁之113年10月29
07 日補正狀)、「依據季節不同，所以從事之農作物也
08 有不同，均為花生、蒜頭、玉米等農作物為主；經聲
09 請人努力與農家雇主溝通，農家雇主願意將基本資料
10 提供給貴院，姓名：○○○、地址：○○○○○○○○
11 ○○○○○○、電話：0000○○○○○○」(見本案卷
12 第209頁之113年12月17日之補正狀)。堪認聲請人所
13 述為真。是經本院審酌上情，聲請人每月以17,000元
14 作為認定聲請人客觀清償債務能力之基準。

15 2.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16 聲請人陳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以衛生福利部公告
17 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076
18 元為計算基準。其陳報之生活必要費用，符合消債條例
19 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應予准許。

20 3.每月餘額及還款能力：

21 承上，以聲請人每月收入17,000元，扣除聲請人每月必
22 要支出17,076元，已無餘額可供支配【計算式：17,000
23 元－17,076元＝－76元】。參以聲請人現積欠無擔保或
24 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11,497,038元，其利息及違約
25 金仍在增加中，足認聲請人已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
26 狀態，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
27 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
28 算程序清理債務。

29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聲請
30 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許可
31 和解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

01 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清
02 算，應屬有據，爰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03 本件清算程序。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
05 第8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1 書 記 官 王珮琿